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其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立合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本公司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陳銘榮先生。